

江苏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4年7月4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曹文平	徐州工程学院	副教授	1526246737
孙万刚	江苏华鑫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85160467
朱娇	徐州水利建设培训中心	高工	15062444923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簿

日期：2024年7月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刘亚中	江苏朗智科技	副总	18202544808	
成员	赵十华	江苏朗智科技	技术员	15895263960
	车夫强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	车间主管	13775926737
	卓希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	仓管	15050034578
	李平	徐州工程研究院	副教授	15262146733
	孙万刚	江苏华瑞鑫源环保公司	高工	13685160467
	孙炳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高工	15062144923
	刘克亮	江苏朗智科技	技术员	17601487270
	陈文焰	江苏朗智科技	环保专员	13855627740
	张回发	江苏朗智科技	工程师	18670118678
	王晓辉	江苏新成达科公司	高工	18005214623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4日，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察看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租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智能制造产业园E2厂房，建设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10万吨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7600m²，购置管道数控相贯线切割机、管道预制快速组对中心、悬臂式管道自动焊机、喷涂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割、组对、焊接、喷漆等。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实行1班制，每班10小时，年运行天数约300天，年工作时间约30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睢行审投资备[2021]206号），2023年4月委托编制《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8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3]61号）。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4MA27NN8R70001W。

项目2023年11月建成并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88%。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预制管道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内容为：工艺流程中焊接后需要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合格后人工打磨。

实际建设情况为：焊接后直接进行人工打磨，现阶段产品暂时不需要进行水压测试，现场循环水池暂未建设。

2、平面布局调整

环评内容为：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漆料库面积 10m²，位于车间东南侧。

实际建设情况为：危废暂存间面积 13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漆料库位于喷漆房内，建筑面积 3m²。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相关要求，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是本项目运行的前提。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TN、BOD₅ 浓度满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顶吸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顶吸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本项目应使用水性漆，喷漆房、晾干室均密闭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同时，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提高废气捕集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顶吸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顶吸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房、晾干室密闭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注册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焊渣、废毛刷/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3)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外 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 项目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按相关要求设置废气、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2)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324-2024-026-L）。

(3) 验收期间，项目设置的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4MA27NN8R70001W。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 $\leq 0.498\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21\text{t/a}$ 。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同意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分区防渗，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漆料库采取合理的防渗污染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4日

